

证券代码：874348 证券简称：鑫辉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3,500,000	2,310,358.24	因 2025 年公司整体销售目标增长以及实际业务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公司向江门鑫辉铜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金	400,000	/	由于公司拟向鑫辉铜创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故公司 2024 年未向鑫辉铜创支付租金。
合计	-	3,900,000	2,310,358.24	-

注：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计划于 2024 年起向鑫辉铜创租赁房屋，由于公司拟向鑫辉铜创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故公司 2024 年度未向其支付租金。

(二) 基本情况

1、江门市鑫辉密封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门市鑫辉密封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县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密封件、油封；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114 号 1 幢 2 楼（自编 02）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2.76 万元，净资产 43.78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74.89 万元、净利润 15.58 万元。

（2）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持有江门市鑫辉密封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30%股权，其为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江门市鑫辉密封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江门鑫辉铜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门鑫辉铜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清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83 号 1 栋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988.29 万元，净资产 5711.49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36.83 万元、净利润-512.10 万元。

（2）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章宏清直接持有鑫辉铜创 51%股权并担任鑫辉铜创的执行董事、经理。

(3) 履约能力分析：鑫辉铜创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章宏清、董事陶冶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并充分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经决议通过的 2025 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将根据公司经营需求，按公司合同签署的相关规定，与相关的关联方签署相应的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